
达姆施塔特工商会会费法

Beitragsordnung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Darmstadt

1993年10月5日修订

[第一条 会费义务](#)

[第二条 组合公司和企业场所](#)

[第三条 会费征收权利的产生](#)

[第四条 固定会费](#)

[第五条 变动会费](#)

[第六条 会费确定](#)

[第七条 预付款](#)

[第八条 会费支付日期](#)

[第九条 催付和强制征收](#)

[第十条 延期支付；减免支付；取消支付](#)

[第十一条 时效](#)

[第十二条 法律手段](#)

[第十三条 生效](#)

第一条 会费义务

第一节 工商会按工商会法和以下规定制定的标准向会员征收会费；会费为公共费。

第二节 征收的会费分为固定会费和变动会费。

第三节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在预算法规中确定会费的固定会费、变动会费的提取率以及测算年度。

第四节 药店业主无论是否已在工商业登记注册上登记，除固定会费外仅征收四分之一变动会费。

第五节 工商会向在手工业名册或类似手工业行业的名录上登记，并且经营手工业或类似手工业行业的会员征收该企业非手工业或非类似手工业部分的会费，只要该工商会所属企业属以下情形之一：

按方式和规模需以商业形式开展经营的；

转载自德国工商总会“中德合作项目”编译的《德国工商会的法律基础》。

其非手工业或非类手工业部分的销售额在税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节
第一点所述款项数额一半以上的（此下限数额目前为二十五万马克）。

第二条 组合公司和企业场所

第一节 联合起来的企业（组合公司）按商会法第二条第一节的规定作为独立的商会会员缴纳会费。

第二节 在商会辖区内按税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内容拥有多个企业场所的商会会员，只缴纳一次固定会费。

第三条 会费征收权利的产生

第一节 会费征收权利产生于计算年度开始之时，第一次是在加入商会之时。

第二节 会费征收时间为计算年度。

第三节 会费义务不受清算程序或破产程序已经开始的影响。

第四条 固定会费

第一节 固定会费按实力划分等级。实力标准尤其包括企业经营所得 / 赢利的高低和是否需要完全以商业形式开展经营。如以企业经营所得 / 赢利作为固定会费的测算基数，则其分解以归于该商会辖区的分解份额为基础。测算年度、划分等级和会费额的高低均由会员代表大会在预算法规中确定。

第二节 固定会费作为年度会费征收。工商企业或其经营场所并非存在于整个征收时间内或只有企业的一部分负有缴纳会费义务，固定会费也须全额缴纳。在征收时间内缴纳会费义务不超过三个月，则可全部或部分免征固定会费。

第五条 变动会费

第一节 如对测算年度确定了统一的营业税测算额，变动会费的测算基数为营业税法规定的经营所得，否则则为按收入税法或社团税法规定的企业经营赢利。

第二节 自然人和合伙公司的变动会费测算基数可一次性削减数额为一万五千马克的企业免交款；拥有多个企业场所的企业免交款在查明分解份额前从整个企业的测算基数中扣除。因此，当测算基数为一万五千马克或更少时，自然人或合伙公司不必缴纳变动会费。

第三节 在分解企业经营所得或赢利时仅以归于该商会辖区的分解份额为变动会费测算基数。工商企业赢利的分解标准为付给在所有企业场所工作的工人工资数同付给在各个商会

辖区内企业场所工作的工人工资数的比例。否则须运用营业税分解标准。

第四节 混合型工商企业（第一条第五节）的变动会费测算以来自非手工业或非类似手工业企业部分的那部分企业经营所得 / 赢利为基础。

第五节 变动会费测算以会员代表大会在预算法规中确定的那一日历年度的工商企业经营所得 / 赢利为基础。

第六条 会费确定

第一节 会费确定须书面通知。通知须放入信封中寄给工商会会员。

第二节 会费通知中须指出决定征收会费的法律规定；同时须说明测算基数和测算年度。通知中须确定自送到通知时算起的适当付款期限。通知上须附有法律辅导内容。

第三节 如尚未得到工商企业的经营所得 / 赢利数或测算年度的分解份额，可暂依据上一次得到的工商企业经营所得 / 赢利数或如这一数字也未得到相应地运用税费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一估计数字向工商会会员征收会费。

第四节 如会费通知发布后测算基数有所改变，则工商会应公布经过纠正的通知。已付的会费多退少补。如补足会费的花费同应补部分不成比例，则可不再要求补足应补会费。

第五节 工商会会员有义务向工商会提供为确定会费所需要的材料；工商会有权查阅有关的企业资料。如工商会会员不提供为确认其会费义务或确定会费所需要的材料，工商会可按税费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估算出会费测算基数，估算时须考虑所有重要情况。

第七条 预付款

会员代表大会可在预算法规中决定，工商会会员须对其应付会费支付预付款。如会员缴纳会费所需的测算基数尚未最后确定，可决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须在第四条和第五条的基础上按尽职尽责的推算予以确定。征收预付款通过预付款通知进行。这里相应地适用第六条和第八条。

第八条 会费支付日期

会费通知送到时会费即可支付；它须在确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

第九条 催付和强制征收

第一节 支付期限已过尚未支付会费，应确定新的支付期限进行催付。收取催付费及其数额按工商会的管理费法办理。

第二节 催付单中须向会费义务支付人指出，如在催付期限内仍未支付，可强制征收应付会费。收取强制征收费及其数额按工商会管理费法办理。

第三节 征收和强制征收未付会费按工商会法第三条第八节并结合黑森州关于工商会法的实施法第八条办理。

第十条 延期支付；减免支付；取消支付

第一节 如会费支付对于会费义务支付人过分苛刻，并且延期支付不致影响到会费征收权利，会费支付可以根据申请予以延期。

第二节 如会费支付过分不合理，可根据申请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为了能够对所有工商会会员一视同仁，须对“过分”制定严格的标准。

第三节 如强制征收会费不会有成效，或强制征收的花费同所欠会费不成比例，可以取消会费支付。

第十一条 时效

对会费征收权利的时效相应地适用税法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时效的规定。

第十二条 法律手段

第一节 对会费通知可按行政法规规定的提出异议。对异议由工商会作出决定。

第二节 对被驳回的异议通知可在该通知送到后的一个月内向主管的行政法庭提出诉讼。诉讼对象须是工商会。

第三节 对会费通知采取的法律手段没有延缓作用。

第十三条 生效

会费法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1980 年 12 月 10 日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法同时失效。确定或纠正 1994 年 1 月 1 日前测算年度的会费，适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费法文本。